

2023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賽題
勞動關係爭議相關議題

- 一、 瓊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瓊璨公司）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 萬元，董事長為創辦人崔祭，員工人數近千名，其經營版圖橫跨多項產業，其中一項發展極好的是煙火製造，瓊璨公司已擁有三十餘年煙火製造經驗；近期瓊璨公司正研擬上市。
- 二、 袁恭自小家境困難，受到大伯袁公伯的特別關照。每逢寒暑假，袁公伯會邀請袁恭到家中長住，因而長子袁敬與袁恭十分親近。袁公伯在瓊璨公司倉管部門服務二十餘年，屬公司元老，在 2009 年時引薦長子袁敬進入瓊璨公司擔任倉管人員，平時的工作地點為瓊璨公司倉管部位於龍潭的煙火倉庫。袁恭於 2011 年自會計系畢業，袁公伯引薦袁恭進入瓊璨公司擔任會計，工作地點為瓊璨公司位於內湖的總部辦公室。袁公伯隨後於 2012 年屆齡退休。
- 三、 瓊璨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員工自行瀏覽，其中有要求員工應該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並要求會計、採購等部門的員工應揭露與其他員工或廠商間的親屬關係【附件 1：工作規則】。公司人事紀錄中載明袁公伯與袁敬為父子關係；也記載袁恭進入公司係由袁公伯的推薦；袁恭入職後並未依照瓊璨公司規定主動提出利益衝突的揭露。幾年過去，袁恭的考績良好，在 2018 年升任會計部門主管。袁恭平時在公司內對袁敬均以「大哥」相稱。
- 四、 2021 年 5 月初，瓊璨公司生產的一批煙火發生品質瑕疵，經品管單位判定無法出貨而應予銷毀。適逢 COVID-19 疫情升溫，2021 年 5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瓊璨公司為避免群聚感染，宣布行政部門（含會計部門）全員居家遠距上班，工廠與倉庫則採取分流措施，以單、雙週輪替方式上班。因人力不足，故原訂於 5 月底前應銷毀的該批不合格煙火並未如期銷毀，而繼續存放於瓊璨公司之龍潭倉庫內。袁敬適逢個人投資失利，欠下大筆債務，於是便夥同公司員工張大杉、李小肆、王成武 3 人將該批不合格煙火分批盜賣給衝霄工廠，獲利由 4 人均分。
- 五、 袁恭於 2021 年 6 月間至龍潭倉庫執行年中盤點稽核時，發現該批應銷毀的煙火數量有短少，便向擔任倉管的袁敬查詢，袁敬隨即透露盜賣情事。當晚袁敬到袁恭家中拜訪，拜託袁恭不要向上呈報此事，離開前留下一個信封袋。袁恭送走袁敬後發現信封裡有一萬元，當下收進公事包，未做任何處理。
- 六、 五日後（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袁敬等人又打算將部分不合格煙火盜賣給衝霄工廠。交貨前幾小時，袁敬因其父親交代，將袁公伯自己栽種的水果送往袁恭家中，但袁恭不在家；袁恭回家時發現水果

籃中另有一個一萬元現金的信封。

- 七、2021年6月28日接近午夜時分，衝霄工廠老闆及一名員工兼任貨車駕駛將煙火卸貨至自家工廠。因搬運中的摩擦及震盪等因素，不慎引爆，該名員工當場死亡，老闆則因重度燒燙傷而持續昏迷不醒，此外亦波及路旁的無辜民眾；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重傷，3人輕傷。煙火產品在爆炸中燒毀，檢警追查煙火來源，頗費周章。
- 八、爆炸發生後，新聞連日播報，袁恭看到罹難者家屬哀戚的場面感到十分愧疚，而在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向其直屬主管舉報該批煙火是由龍潭工廠流出，並承認自己於6月便知情，同時交出了二個各裝有一萬元的信封，但沒有提及參與的員工。袁恭的直屬主管獲知此事後於隔日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經與董事長討論後，於7月5日（星期一）指派璀璨公司人事部門經理白可寬就此事進行調查。白可寬認為有必要向袁恭問出其他參與盜賣的人員，遂與總經理討論如何爭取袁恭的合作。白可寬在7月9日（星期五）與袁恭進行訪談時告知：「如果你今天願意配合調查，把其他有參與的人說出來，那公司可以對你從寬處理」【附件2：訪談紀錄】，袁恭沉默數分鐘後，便就其所知將袁敬的盜賣情事和盤托出。
- 九、白可寬在結束與袁恭的訪談後，便著手調閱相關盤點紀錄、倉管紀錄及工廠內所裝設的監視錄影器等，並於7月15日（星期四）訪談袁敬，袁敬否認有盜賣情事。白可寬在7月19日（星期一）調閱璀璨公司該段期間負責運送煙火的貨車行進路線及運送時間，循線發現除袁敬外，張大杉、李小肆及王成武形跡可疑，遂在7月23日（星期五）約談了張大杉、李小肆及王成武。張大杉、李小肆及王成武坦承倉管部門與衝霄工廠間前後共有四次不法盜賣行為，其盜賣模式為倉管部門人員袁敬與張大杉在出貨時夾帶部分應銷毀之煙火，而後交由貨車駕駛李小肆、王成武將該應銷毀的煙火取出，並於送貨途中繞道至與衝霄工廠約定的地點完成交貨，再由衝霄工廠自行將煙火運送回其工廠。
- 十、白可寬在整理完所有訪談資料及調閱之證據後，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完成調查報告【附件3：調查報告】，隔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考量茲事體大，且對於公司的名譽影響甚鉅，後續更可能有訴訟的風險，因此璀璨公司高層預計於8月2日（星期一）諮詢外部律師應如何處理後續問題後，即向檢警坦承該批煙火係由璀璨公司流出。
- 十一、公司計畫要向外部律師諮詢，袁恭並不知情，但自其被訪談後，仍感內心愧疚，夜夜難眠。袁恭以為公司為避免責任，應不會向檢警坦承該煙火之來源，便於8月2日（星期一）向檢警舉報該批導致爆炸的煙火係來自璀璨公司，該等不合格的煙火是因為公司人手不足而

未即時銷毀。檢警隨即對璀璨公司展開調查。

- 十二、旋因檢警調查璀璨公司的消息外流，璀璨公司遭受外界嚴厲的批評，銷售量大幅下滑，在見報後一週內有六客戶取消煙火訂單，造成煙火部門營業額減少 1,000 萬元，約佔當年度煙火訂單之二成。
- 十三、璀璨公司為此事組成懲戒委員會，原定於 8 月 5 日（星期四）開會處理相關涉案員工的懲處，惟時值 Covid-19 疫情高峰期，因其中三位委員陸續確診，依當時法令確診者須隔離 14 天，因此會議延至 8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解雇包含袁恭、袁敬在內的所有涉案員工，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總經理同意依工作規則執行懲處方案。
- 十四、璀璨公司人事部門在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對包含袁恭、袁敬在內的所有涉案員工發出解雇通知【附件 4：解雇通知】，但璀璨公司考量袁恭在案發後主動坦承，且考量袁恭家庭經濟狀況，給付袁恭一筆數額相當於法定資遣費的離職金，但對袁敬、張大杉、李小肆及王成武四人則沒有給付任何離職金。
- 十五、袁恭在收到公司解雇通知後，曾聯繫董事長請求收回成命，並向董事長表示公司曾經承諾他會從寬處理。董事長回覆袁恭：「你參與盜賣產品，驚動了檢警，造成很嚴重的後果，對公司帶來很大的傷害，公司還給你離職金已經非常寬待了；白可寬沒有資格代表公司跟你承諾」等語，並拒絕讓袁恭復職。
- 十六、袁恭另告知公司，他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與供貨廠商員工魏去病及公司倉管劉昌庫針對一批火藥退貨在公司倉庫進行盤點時感染 Covid-19。因袁恭有慢性病導致轉為中重症而住院治療，9 月 27 日才康復出院。袁恭提出魏去病告知其在 8 月 29 日也確診之 LINE 訊息作為證據【附件 5：LINE 訊息】。袁恭主張在執行職務時染疫應構成職災，9 月 1 日公司發出解雇通知時，尚在職災醫療期間內，依法不得解雇。
- 十七、袁恭因為曾經對藥物過敏，醫生評估後建議其不要施打 mRNA 疫苗。在 2021 年 5 月疫苗短缺時期，雖然公司董事長崔燦向袁恭表示可以安排特殊管道協助造冊優先施打 AZ 疫苗，但是袁恭與家人討論後，仍考慮副作用之風險，因此婉拒董事長崔燦之好意。
- 十八、袁恭告知公司依照公司規定是總務部門要協同倉管人員與廠商盤點，因總務部門人員染疫拜託其協助，其勉強答應才在 8 月 25 日前往公司倉庫盤點。盤點完後，就立即回家，中間並沒有在其他公共場合逗留，而且他是開車通勤，也不會有搭乘交通工具與增加接觸風險之可能；同住家屬僅有配偶及小學六年級的女兒一名，在 25 日前後均沒有染疫的狀況，而且袁恭及家人都沒有接觸到其他確診之人。袁恭在 8 月 26 日早上出現發燒、疲倦症狀，當日立即就醫採檢，8 月 27 日

因出現呼吸道症狀開始住院治療，8月28日PCR結果顯示確診。

十九、依照公司規定，凡有接觸火藥之人員，應著防火圍裙、護目面罩、防塵或防毒口罩、安全帽、能減少磨擦之膠鞋或布鞋，以減少皮膚暴露。袁恭是會計主管，並非接觸火藥之人員，但偶爾需要陪同劉昌庫進入倉庫等管制區域協助盤點，劉昌庫均提醒袁恭要照規定穿戴防護面罩、口罩等進入管制區域。2021年5月疫情開始後，公司董事長崔榮堯聽說防護衣可以降低員工染疫風險，也自國外自費進口防護衣要給廠內員工使用，但因為台灣6月開始氣溫升高，均未見員工主動使用。袁恭在2021年8月25日進入管制區域時全程配戴防護面罩、口罩，但因為天氣太熱沒有穿著防護衣。

二十、劉昌庫表示，魏去病只有在進入管制區域後才與袁恭碰面，魏去病僅使用口罩，沒有防護面罩也沒有穿防護衣。劉昌庫曾詢問魏去病要不要戴防護面罩，魏去病表示太麻煩，盤點很快就結束了不要浪費資源，所以也就沒有戴防護面罩；魏去病在進入公司前曾量體溫，當時體溫37度正常，且盤點過程中沒有看到魏去病有拿下口罩、喝水或咳嗽等狀況。劉昌庫因為帶魏去病進入管制區域，因此與魏去病相處的時間比袁恭還要久，但劉昌庫並沒有確診。

二十一、袁恭同時告知公司，會計部編制員額包括主管原本有10位，其擔任會計主管期間，公司為了節省成本，若有員工離職通常不會馬上招募新的員工，而是要求袁恭自己想辦法解決，因此包含自己僅有6位員工；美其名為主管，自己實際上常做下屬的工作以填補人力不足，因此其平均每天都加班2至3小時，但公司都沒有支給加班費。若公司執意要解僱他，他會同時向公司主張未給付之加班費，並且向勞工局檢舉公司為了節省成本，各部門主管均要求員工縱使有加班事實，也不准申請加班；公司雖有加班申請制度，實際上只是應付勞動檢查所定而已，會計部從來都沒有人申請過加班。

二十二、袁恭為了證明其有加班的事實，提出他在2021年1月至8月間傳給下屬夏米及郝邦首等6人的LINE簡訊：

- 1、2021年1月：共20則LINE，時間點均為晚上8點半至9點間。
- 2、2021年2月：共23則LINE，時間點均為晚上8點半至9點間。
- 3、2021年3月：共25則LINE，時間點均為晚上8點半至9點間。
- 4、2021年4月：共23則LINE，時間點均為晚上8點半至9點間。
- 5、2021年5月：共25則LINE，時間點均為晚上8點半至9點間。
- 6、2021年6月：共30則LINE，時間點均為晚上8點半至9點間。
- 7、2021年7月：共21則LINE，時間點均為晚上8點半至9點間。
- 8、2021年8月：共20則LINE，時間點均為晚上8點半至9點間。

二十三、袁恭傳給會計部助理夏米及郝邦首等5人的簡訊內容主要可以區分下列幾種類型：

- 1、詢問交辦事項的進度如何。
 - 2、指示明天一早立刻要處理的事項。
 - 3、轉達公司要求主管佈達的事項。
 - 4、修改助理提出的報表，或者是針對報表內容提出問題。
 - 5、交代助理找資料。
- 二十四、袁恭也提出門禁刷卡紀錄證明其在 2021 年 1 月至 5 月間離開公司的時間都是晚上九點半以後；甚至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會計部人員開始居家工作後，袁恭每週平均有三天晚上七點半進入公司，半小時內就離開公司的門禁刷卡紀錄。袁恭表示是因為會計部門人員要處理傳票等憑證，且公司文書尚未全面電子化，因此他才會進來公司確認一些紙本文件以及處理一些報帳事項。但會計部助理夏米及郝邦首等 5 人的門禁刷卡紀錄離開公司的時間都在表定下班時間 30 分鐘內。
- 二十五、公司行政部、製造部均有員工申請加班的紀錄（行政部在 2020 年 12 月以前每個月平均有 3 筆加班紀錄，製造部則是每人每月平均有 10 小時之加班申請紀錄），但業務部及會計部則均無任何加班申請紀錄。在 2020 年疫情爆發後，公司整體訂單下滑，2020 年度營收雖然有 1.5 億元，但在 2021 年 1 月開始公司新收訂單數相較去年同期銳減 50%，因此從 2021 年 1 月開始全公司均沒有任何加班申請紀錄。
- 二十六、袁恭依照門禁刷卡紀錄主張 2021 年 1 月至 5 月間每天加班時數至少 3 小時以上(公司下班時間為下午六點)；2021 年 6 月至 8 月每週有三天進公司之門禁刷卡紀錄，每次均 30 分鐘，但回家後仍每天加班超過 3 小時以上，因此每個月請求 46 小時加班費【附件 6：加班費時數整理表】。
- 二十七、公司員工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均恢復正常到公司上班。袁恭主張居家工作期間，他將公司配發的筆記型電腦帶回家，他依照公司原來規定之上班及下班時間作業；其配偶在 2021 年 8 月短暫居家工作二星期；小學六年級女兒從 2021 年 6 月學校就停課在家自學；他每天加班時數都是處理會計部門日常所需業務。
- 二十八、公司檢視袁恭之電腦以及電子郵件伺服器，發現下列情事：
- 1、其在居家工作期間之正常上班時間所寄發的電子郵件數量，明顯較居家工作前之正常上班時間所寄發的電子郵件的數量減少 50%。
 - 2、即便是居家工作期間晚上進入公司的翌日，其在正常上班時間所寄發電子郵件的數量低於居家工作前之正常上班時間所寄發的電子郵件平均數量。
 - 3、2021 年 1 月至 5 月間，在袁恭主張的加班時間內，袁恭平均

只有寄發 3 封電子郵件，且均集中在晚上 6~7 點間；2021 年 6 月至 8 月間，在袁恭主張的加班時間內，袁恭平均寄發 6 封電子郵件，時間集中在晚上 8~9 點。

4、檢視袁恭在公司之桌上型電腦內的所存檔案（包括 word 及 excel 檔）的最終修改時間，在 2021 年 1 月至 5 月間完成的檔案均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完成；檢視袁恭在居家工作期間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內所存檔案（包括 word 及 excel 檔），僅有 4 成檔案的最終修改時間在正常上班時間內，有 6 成檔案的最終修改時間是在晚上 8~9 點間。

二十九、公司告訴袁恭，不會改變解雇的決定。袁恭認為璀璨公司所為之解雇不合法，且認為公司是因為他去向檢警檢舉才解雇他，遂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依照勞動事件法進行調解，要求恢復僱傭關係及給付加班費，也遭到璀璨公司拒絕，經三次調解程序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案件在 2022 年 4 月進入民事訴訟程序，袁恭請求法院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給付加班費。

三十、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原告及被告均不爭執上述全部事實，亦不爭執本案法院具有管轄權，以及下述事實：

(一)原告每月工資為 86,400 元，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360 元。

(二)被告每月依法為原告提撥退休金 5,256 元。

(三)不爭執附件 1 至 6 之形式真正。

三十一、雙方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被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解雇原告之行為是否合法？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及/或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被告解雇原告是否已逾越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除斥期間？

(三)被告解雇原告時，原告是否罹有職災而不得解雇？

(四)原告是否得請求加班費？數額為何？

三十二、法院請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以上爭點各自提出載有訴之聲明的言詞辯論意旨狀。

璀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規則

核備文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99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990721119 號函核准

公司願景

品質與創新

品質是本公司立業的基石，創新是開創本公司領導地位的推進器，本公司全體人員應該將品質視為最高指導原則，並時時追求創新。

誠信及道德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任之經營理念，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經營文化，本公司的全體人員，不得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應執行各項確保誠信經營的防弊措施。

永續經營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本公司重視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的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下略)

第三章 工作時間

(前略)

第3條 加班申請

加班係指因執行工作之必要，經主管指派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出勤者；員工不得任意自行延長工作時間。

員工如有加班需求，應依實際加班時數提出加班申請，並於人事系統登錄，經主管核准後，始能加班，並於加班後由本公司依法核發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第八章 離職、解僱與資遣

(前略)

第 5 條 獎懲及調查

員工若有不當行為、行為不檢或未遵守公司辦法及程序等行為(合稱「違紀行為」)時，應由總經理指派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應交由懲戒委員會審議並提出懲處方案，懲處方案再交由總經理決行。

懲戒委員會應由總經理室、人事部門、管理部門及受懲戒人所屬部門指派主管參加。

第十二章 服務守則

第 1 條 利益衝突

員工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應該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做為優先考量。員工的個人利益不可以影響工作上的決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會計與採購部門人員，應注意利益迴避，並主動揭露與本公司員工、廠商及客戶間的親屬關係。

(下略)

袁恭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21年7月9日

訪談地點：璀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與會人員：袁恭、白可寬

一、說明事項：

- (一) 白可寬向袁恭說明，因你向直屬主管舉報公司有產品外流，且涉入近期爆炸案中，為釐清相關事實，因此總經理指派我對你進行訪談。
- (二) 為避免爭議，以下我們的對話都會進行錄音（袁恭同意並簽名於此）。

二、詢問問題：

1. 你在2021/7/1向你的直屬主管舉報了什麼事情？

答：我當時跟直屬主管說引發新聞報導中的爆炸案的煙火是來自我們公司。

2. 你怎麼會知道引發爆炸的煙火是我們公司的產品？

答：因為6月我執行盤點時發現瑕疵品報廢的數量不對，後來有人跟我說倉管部門有將瑕疵品外流。

3. 是誰告訴你有人外流的？外流數量有多少？

答：就是倉管部門的人員，外流數量我不清楚，但我猜有兩次外流。

4. 那你6月得知時，為何沒有向公司報告？

答：有一些顧慮，所以還沒有跟公司說。

5. 你難道不知道瑕疵品外流有可能造成危險嗎？

答：我知道，我也覺得很兩難，但我也也不想害到其他人。

6. 具體參與外流事件的人員有哪些？詳細事情發生經過又是如何？

答：(沉默未答)

7. 你是擔心說出來自己都會被公司懲處嗎？

答：(點頭)

8. 你在公司這麼久了，我也瞭解你非常需要這份工作，我可以代表公司跟你承諾，如果你今天願意配合調查，把實際情況跟其他有參與的人說出來，那公司可以對你從寬處理，這樣你願意配合嗎？

答：(沉默數秒後)當天我發現數量不對勁，我就問了袁敬為什麼會有落差，袁敬當時跟我說他跟其他幾個人把應該要銷毀的瑕疵品拿去賣給衝霄

工廠。我原本覺得應該要跟公司回報這件事，但袁敬一直拜託我，袁敬是我的大哥，他父親是我進入公司的介紹人，我面對人情義理的兩難，沒想清楚該怎麼處理，還沒有跟公司報告就出事了。

9. 你剛才說袁敬是你的大哥，這是什麼意思？

答：袁敬是我的堂哥，是我大伯的小孩，我大伯袁公伯之前也在這邊上班。

10. 你有跟主管或人事部門說過你跟袁敬的親戚關係嗎？

答：沒有特別報告過，我平常就叫他大哥，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畢竟我大伯是老員工了，我跟袁敬都是大伯介紹進來的。

11. 跟袁敬合作的另外幾個人是誰？

答：我不是很確定，但我猜想是不是有他倉管部門的同事張大杉，他們兩個很熟。

12. 引發爆炸的就是你剛才說的這批煙火嗎？

答：應該不是。在爆炸發生的那天，袁敬來過我家，拿我大伯自己種的水果來給我；我不在家，回去後發現水果籃裡面有一個信封。我當時想說袁敬可能又想把瑕疵品拿去賣，正想隔天要去問他，結果第二天早上就看到新聞報導衝霄工廠出事的新聞。

13. 你後來有再去詢問袁敬這件事嗎？

答：我有打給袁敬但他一直躲著我，我就猜爆炸是跟他有關。我覺得良心很過意不去，那場爆炸造成那麼多死傷，雖然我沒有實際參與他們盜賣的事情，但是我如果在第一時間就阻止袁敬，可能事情就不會發生了。我為了這件事真的是每天都睡不著，最後我真的受不了才告訴我的主管，袁敬給我的那兩個紅包，我也都拿出來給主管了。

14. 他們盜賣公司瑕疵品是只有這兩次嗎？

答：應該是，但我不大確定。

15. 你知道他們是怎麼把煙火交貨給衝霄工廠嗎？

答：不知道，我沒有問的那麼詳細。

16. 你還有什麼想補充的嗎？

答：我對這件事真的很後悔，我願意配合調查，也已經交出那兩萬元現金了，希望就像您說的，公司對我從寬處理，我很需要這份工作。

訪談紀錄製作人：白可寬

受訪談人確認訪談內容無誤（袁恭簽名）

調查報告書

舉報日期：2021年7月1日

調查開始日期：2021年7月5日

被調查員工：袁恭、袁敬、張大杉、李小肆、王成武

報告書製作日期：2021年7月30日

報告書製作人：白可寬

背景事實

2021年7月1日袁恭告知直屬主管本公司煙火倉庫之瑕疵品外流，並引發2021年6月27日爆炸案。袁恭也承認他在同年6月執行年中盤點時就知悉倉管部門人員將公司瑕疵品外流。

事實調查結果與結論

一、調查重點：

1. 引發2021年6月27日爆炸案的煙火來源是否出自本公司？
2. 本公司煙火外流之途徑及參與人員？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

1. 袁恭：2021年7月9日
2. 袁敬：2021年7月15日
3. 張大杉、李小肆、王成武：2021年7月23日

三、事實調查結果：

1. 袁恭在2021年6月中開始到龍潭工廠進行年中盤點，發現煙火瑕疵品的報廢數量與庫存數量不符。袁敬後來告知袁恭，短少的煙火瑕疵品已經賣給衝霄工廠。據袁恭所知，袁敬跟衝霄工廠進行過兩次交易，但袁恭表示他不清楚交易過程及其他參與的人員。
2. 因為袁敬是袁恭的堂哥，且曾收受袁敬給的兩萬元現金（已繳回），袁恭在6月22日知悉盜賣行為後沒有立即通報公司。
3. 經調閱盤點紀錄、倉管紀錄及工廠內所裝設的監視錄影器後，確認煙火瑕疵品的報廢數量與庫存數量不符，故煙火瑕疵品外流一事屬實。
4. 7月15日對袁敬進行訪談，袁敬否認有盜賣的行為，也拒絕配合調查。
5. 經調閱龍潭工廠2021年5月及6月負責運送煙火的貨車行進路線及運送時間，發現有兩台貨車的出車及回廠時間異常（貨車駕駛為李小肆、王成武），協助出貨的倉管人員則為袁敬及張大杉。
6. 7月23日對張大杉、李小肆及王成武三人進行訪談，三人均表示是袁敬認識衝霄工

廠老闆，在6月初的時候邀約張大杉、李小肆及王成武一起配合盜賣煙火瑕疵品，前後與衝霄工廠間共有四次交易行為：

- (1)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交貨一千發煙火，獲利20,000元。
 - (2)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交貨四千發煙火，獲利80,000元。
 - (3)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交貨五千發煙火，獲利100,000元。
 - (4)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交貨五千發煙火，獲利100,000元。
7. 交易模式是由倉管部門人員袁敬及張大杉在出貨時夾帶部分應銷毀之煙火瑕疵品，交由兩名貨車駕駛李小肆、王成武運送，再由李小肆、王成武將該煙火瑕疵品取出，於送貨途中繞道至與衝霄工廠約定的地點完成交貨，再由衝霄工廠自行將煙火運送回其工廠。
 8. 衝霄工廠都是在交貨時給付現金貨款，貨款由袁敬、張大杉、李小肆及王成武四人平分。
 9. 張大杉表示袁敬曾告訴他袁恭在盤點時發現瑕疵品的數量異常，但袁敬承諾會打點好袁恭，不會出差錯。
 10. 依照工作規則，袁恭應該向公司揭露與其他同仁間的親屬關係，但人事資料中查無有關袁恭與袁敬為堂兄弟的紀錄（但有記載退休員工袁公伯與袁敬為父子關係，也載明袁公伯是袁恭加入公司的介紹人）。袁恭表示印象中並沒有特別向公司揭露與袁敬間的親屬關係；經詢問龍潭倉庫的員工，袁恭平時見到袁敬時，一向以「大哥」相稱。

四、 結論

袁敬雖然否認有盜賣行為，但袁恭及張大杉等三人之訪談均已坦承盜賣瑕疵品以及交易過程，且彼此間之證詞並無明顯不合之處，證詞中亦顯示交易是由袁敬主導，配合相關盤點紀錄、倉管紀錄、工廠內所裝設的監視錄影器以及貨車行進路線、運送時間等證據，本調查確認袁敬、張大杉、李小肆、王成武有四次盜賣本公司瑕疵品給衝霄工廠的行為，四人共獲利30萬元，而袁恭於2021年6月22日知悉，協助隱瞞此事並因此收受現金兩萬元。

璀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雇通知

日期：2021年9月1日

姓名：袁恭

部門：會計

袁恭您好：

本公司經調查後確認台端有下列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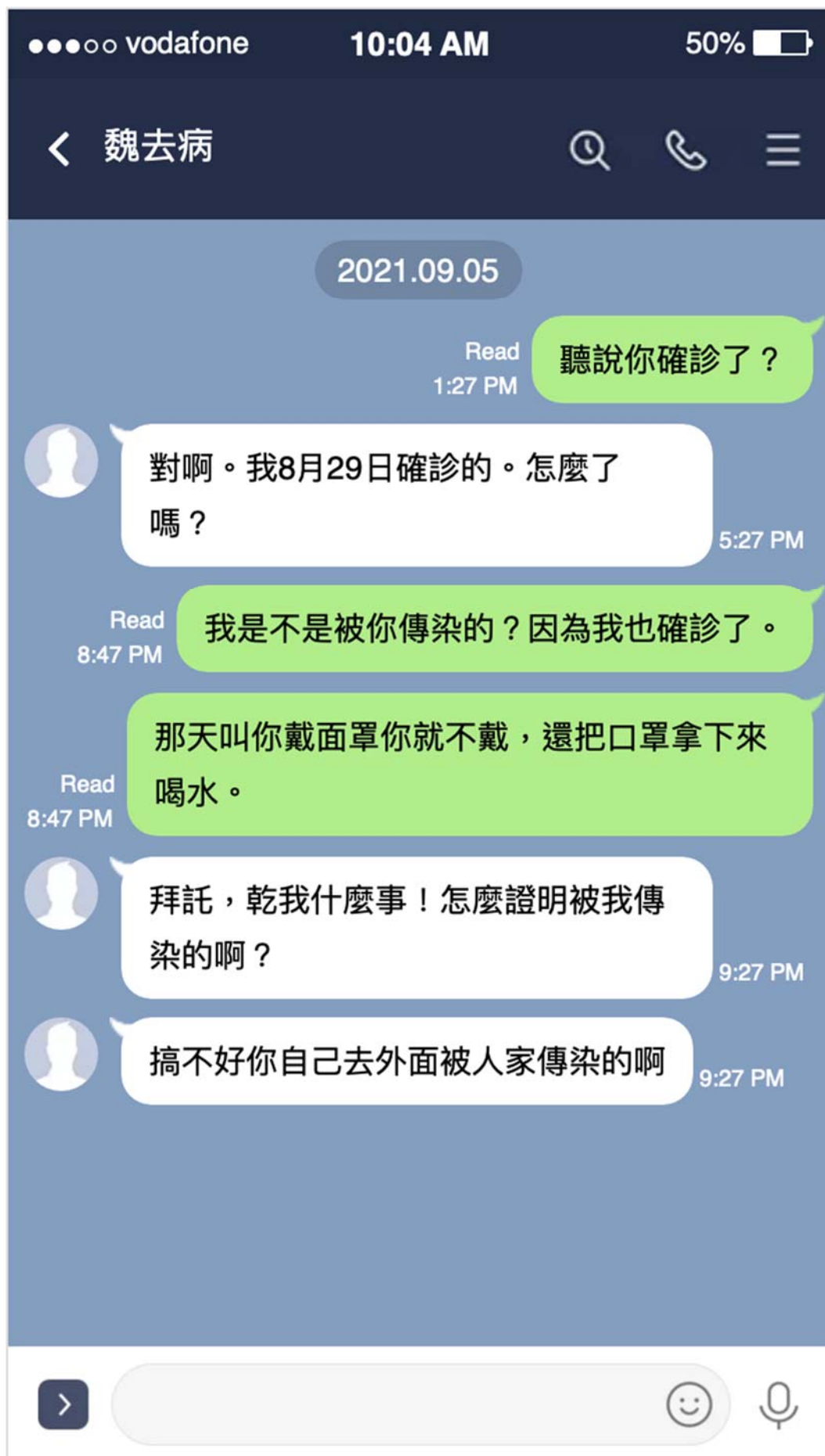
1. 入職時未依據工作規則主動揭露與袁敬之親屬關係。
2. 2021年6月間至龍潭倉庫執行盤點發現異常時，未立即回報公司。
3. 知悉同仁私自盜賣行為後，為其掩護並收受賄賂，未立即通報公司，造成重大事故並損害公司商譽。

由於台端蓄意隱瞞之不正當行為，造成本公司受有高額的損失，且嚴重影響本公司的信譽。台端任職本公司多年，且會計部門人員首重誠信，台端之行為已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因此，本公司已經決定根據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解雇的方式終止與台端的僱傭關係，並於今日生效。

本公司將給付台端計算至解雇前之薪資以及未休假補償金；另由於台端事後主動向本公司揭弊，有助於本公司查明案情，故本公司將給付台端一筆離職金，除此之外台端並無領取其他紅利或獎金報酬之權利。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人事部門聯繫。

璀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祭



加班時數整理表

月份	工作日	工作日加班時數 3小時之天數	工作日加班時數 4小時之天數	工作日加班時數 5小時之天數	休息日 加班天數	休息日工作 8小時天數	休息日工作 9小時天數
2021年1月	20	18	1	1	2	1	1
2021年2月	16	13	2	1	1	0	1
2021年3月	22	17	4	1	3	1	2
2021年4月	20	15	3	2	3	1	2
2021年5月	21	16	2	3	3	2	1
2021年6月	21	15	1	5	4	0	4
2021年7月	22	16	1	5	4	0	4
2021年8月	17	12	1	4	4	0	4